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524號

債權人 精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育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輝鴻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桂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（聲請狀應增列債務人輝鴻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詹銘崧）。

二、請提出買賣契約書。

三、請提出高鐵南路店面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」之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